

蒲县人民政府文件

蒲政发〔2024〕6号

蒲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变更1所幼儿园性质、 更改1所幼儿园名称、撤销8所中心学校、 设立18所小学（教学点）幼儿园法人机构的批复

蒲县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审议变更1所幼儿园性质、更改1所幼儿园名称、撤销8所中心学校、设立18所小学（教学点）幼儿园法人机构的情况汇报》，经县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将乔家湾镇后堡幼儿园调整为乔家湾镇后堡小

学附设幼儿班。

二、原则同意将蒲县蒲城镇育才幼儿园更名为蒲县育才幼儿园。

三、原则同意撤销蒲县蒲城镇蒲城中心学校、蒲县克城镇克城中心学校、蒲县太林乡太林中心学校、蒲县乔家湾镇乔家湾中心学校、蒲县黑龙关镇黑龙关中心学校、蒲县薛关镇薛关中心学校、蒲县山中乡山中中心学校、蒲县古县乡古县中心学校 8 所中心学校法人机构。

四、原则同意设立 18 所小学（教学点）幼儿园法人机构，其中：

1. 小学 7 所。蒲县克城镇克城小学、蒲县乔家湾镇乔家湾小学、蒲县乔家湾镇后堡小学、蒲县黑龙关镇黑龙关小学、蒲县蒲城镇鹿城小学、蒲县蒲城镇北关小学、蒲县蒲城镇桃湾小学。

2. 教学点 6 所。蒲县克城镇公峪小学、蒲县太林乡太林小学、蒲县乔家湾镇尚店小学、蒲县黑龙关镇化乐小学、蒲县薛关镇薛关小学、蒲县古县乡古县小学。

3. 幼儿园 5 所。蒲县克城镇中心幼儿园、蒲县太林乡中心幼儿园、蒲县乔家湾镇中心幼儿园、蒲县黑龙关镇中心幼儿园、蒲县蒲城镇鹿城幼儿园。

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受教育需求

和意愿，做好教师分流安置工作。同时，要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，坚持立德树人、五育并举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推动全县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。

特此批复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及县四套班子领导
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15 日印发
